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代路路，男，1994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8日以（2020）川172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；追缴全部非法所得赃款，返还被害人。被告人代路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（2021）川17刑终4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6月5日止，于2021年5月18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严格执行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在服装生产加工劳动中，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罚金和追缴非法所得赃款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代路路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代路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路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